行政法院工讀生僱用管理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工讀生之僱用資格如下： （一）年滿十八歲以上之大專或研究所在學學生，必要時亦得僱用年滿十六歲以上之高中、職在學學生。 （二）品學兼優。 前項僱用，於家境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在學學生，優先考量。 在學學生若未<u>成年</u>，其工讀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五、工讀生之僱用資格如下： （一）年滿十八歲以上之大專或研究所在學學生，必要時亦得僱用年滿十六歲以上之高中、職在學學生。 （二）品學兼優。 前項僱用，於家境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在學學生，優先考量。 在學學生若未滿二十歲，其工讀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配合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民法第十二條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將成年年齡調降為十八歲，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修正第三項。